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

《教育學刊》論文撰稿須知

2016. 9. 29編輯委員會會議最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《教育學刊》為純學術性之教育研究期刊，非學術性稿件、報導性文章、教學講義、整篇學位論文、進修研習活動報告、或翻譯稿件，恕不接受刊登。
- 二、本學刊撰稿之中英文體例依循美國心理學會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出版之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格式。中英文稿件，請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處理，中文字型採用新細明體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除各項標題外，內文不分中英文均為 12 點字體。
- 三、中英文標題：中文標題一律加黑粗字體；英文標題除冠詞、介系詞外，第一字母均應大寫。
- 四、中文稿件每篇字數以兩萬字為上限，英文稿件以一萬字為上限(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正文、圖表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)。
- 五、每篇文稿皆須檢附中英文摘要，中文摘要以 500 字為限，英文摘要以 300 字為限，中、英文關鍵詞請依筆劃(英文字母)順序各列 3-5 個，字體加黑，空一行置於中、英文摘要之後，字詞中間中文用「、」區隔，英文用「,」區隔。
- 六、論文題目、本文段落標題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來稿內文應依序包括題目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(不超過五個)、正文、參考文獻，必要時得將附錄置於最後。
 - (二)內文之大標題請「置中」排列，其前面一律不必標示「壹、貳、參…」、「一、二、三、…」或章、節等字眼，上下各空一行。
 - (三)本文中的節次及子目，以四個層次排列為原則，選用次序為：一、(一)、1.、(1)。
 - (四)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二格。凡是人名、專有名詞等若為外來語，第一次出現時，請於其後加註原文於()中，第二次以後即不須加註。
- 七、圖、表、照片、文中引用文獻附註及文末參考文獻格式請依據 APA(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

最新版格式處理之。文稿內引用中文資料及文末參考文獻之年代，皆使用西元，惟民國以前亦得使用朝代紀元；文末參考文獻中文部分在前，英(外)文部分在後，中文呈現方式比照英文。

八、參考文獻建議宜多引用已出版之文獻，若非因特殊研究需求，盡量避免引用未出版之學位論文。